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義豐
電話：03-5427974*101
電子信箱：0249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346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貴校落實教導身心障礙學童借用輔具之使用與保養，並建立融合教育之友善學習環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4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青年委員諮詢會第3屆青年委員提案建議「推廣建立身心障礙學童陪伴者的輔具使用正確觀念」辦理。
- 三、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38條規定略以，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，提供教育及運動輔具等支持服務。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即時及正確使用輔具，請各校落實下列做法：
 - (一)教導：於提供輔具借用時，應教導使用者各類輔具正確使用與清潔保養知能。
 - (二)提供說明書：為協助使用者及照顧者（老師、家長、巡迴輔導老師）使用各類輔具，應於借用時提供易讀版之說明書，以供使用者及照顧者隨時參閱。
 - (三)提供諮詢電話：為有效提供即時輔具諮詢服務，上述之

輔導處 115/02/12 11:14



1150000690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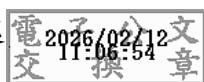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書應提供相關諮詢聯繫窗口，以便使用者有疑義時詢問。

四、為避免一般學生因不了解身心障礙學生配備輔具的重要性，或有歧視之情形，請貴校，強化融合教育之宣導，增進一般生認識各障別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輔具對其學習重要性，建立融合友善的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